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山西省看守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 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山西省看守所是山西省人民政府设置的羁押依法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和留所服刑罪犯的机关，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监管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其生活和卫生，确保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刑事诉讼工作顺利进行的机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看守所为正处级建制，是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监督综合室）、人事训练科（党建办）、警务保障科、综合业务支队、情报数据支队、执勤一支队、执勤二支队、执勤三支队。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0.02	1932.48	337.54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0	192.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46	8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4.25	本年支出合计	2551.79	2214.25	337.54
上年结转	337.5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551.79	支出总计	2551.79	2214.25	337.54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14.25	2214.25					33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2.48	1932.48					337.54
20402	公安	1932.48	1932.48					337.54
2040201	行政运行	1430.75	1430.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49	256.49					
2040220	执法办案	245.24	245.2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3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0	19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0	19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0	12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0	6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6	89.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3	6.1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3	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3	8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1	67.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	16.0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51.79	1712.52	839.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0.02	1430.75	839.27
20402	公安	2270.02	1430.75	839.27
2040201	行政运行	1430.75	1430.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49		256.49
2040220	执法办案	245.24		245.2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37.54		33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0	19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0	19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0	12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0	6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6	89.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3	6.1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3	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3	8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1	67.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	16.0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0.02	2270.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0	192.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46	8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4.25	本年支出合计	2551.79	2551.7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37.5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51.79	支出总计	2551.79	2551.7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4.25	1712.52	50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2.48	1430.75	501.73
20402	公安	1932.48	1430.75	501.73
2040201	行政运行	1430.75	1430.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49		256.49
2040220	执法办案	245.24		24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0	19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0	19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0	12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0	6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6	89.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3	6.1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3	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33	8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1	67.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	16.0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2.52	1440.39	272.13
工资福利支出		1434.26	1434.2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24	329.2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7.97	387.9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19	242.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8.20	128.2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4.10	6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31	67.3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3	16.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3.11	133.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7	64.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13		267.1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0.62		50.62
水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电费	办公经费	12.60		12.6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9.06		9.06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6.76		6.7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5.00		5.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2.75		12.7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9.64		29.6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7.30		57.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		17.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	6.1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3	6.13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5.00		5.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0	5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合计	56.00	56.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72.13	272.13		
山西省看守所	272.13	272.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看守所	501.73	501.73				
在押人员给养费	31.96	31.96				
被监管人员体检及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103.05	103.05				
专用设备购置费	128.07	128.07				
拘役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55.48	55.48				
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66.00	66.00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17.17	117.1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看守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公安厅	337.54	337.54		
山西省看守所	337.54	337.54		
山西省看守所监区各勤用房建设项目	337.54	337.54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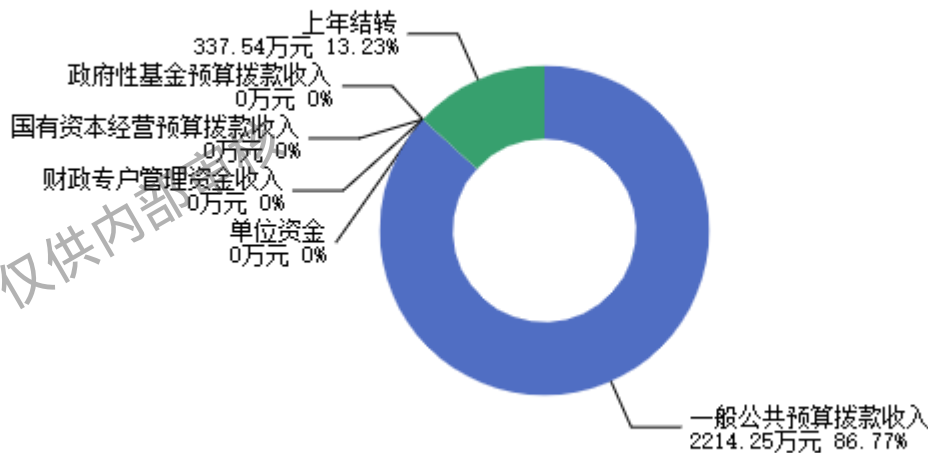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看守所预算收入总计2,551.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14.25万元，上年结转337.54万元，比上年增加347.44万元，增长15.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9人，相关人员经费增加461.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85.53万元；新增结转项目经费监区备勤用房建设337.54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551.7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14.25万元，上年结转337.54万元，比上年增加347.44万元，增长15.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9人，相关人员经费增加461.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85.53万元；新增结转项目经费监区备勤用房建设337.5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看守所预算收入2,551.7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4.25万元，占86.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37.54万元，占13.2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看守所支出预算255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2.52万元，占67.11%；项目支出839.27万元，占32.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看守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51.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14.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37.5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27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4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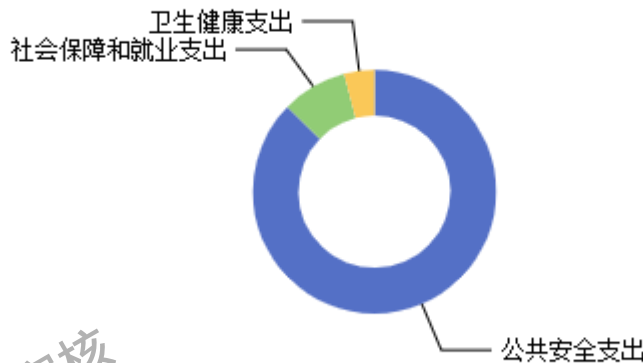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看守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14.25万元，比上年增加35.13万元，增长1.6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看守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14.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932.48万元，占87.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30万元，占8.68%；卫生健康支出89.46万元，占4.0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看守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12.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0.3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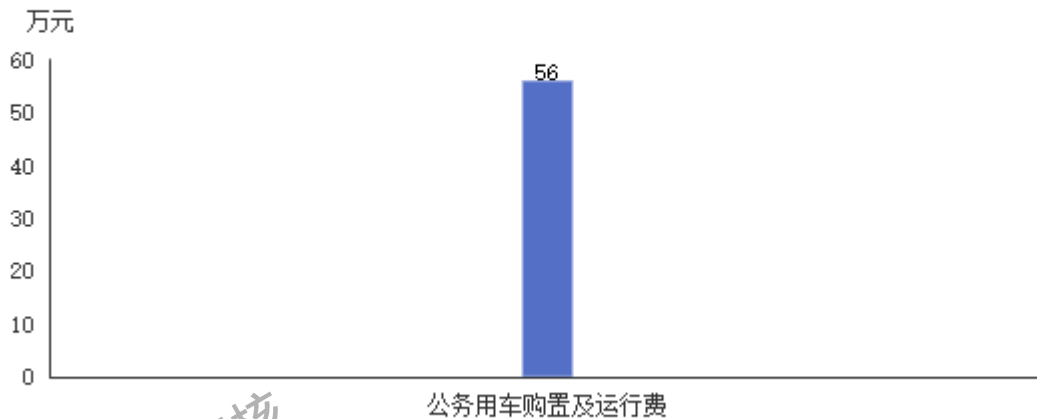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72.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看守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6.00万元比2025年减少8.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8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36.9万元，合计减少8.9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8.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8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36.9万元，合计减少8.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8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6.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36.9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2.1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5.53万元，增长46%，原因是本年新增29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看守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山西省看守所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251.7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看守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501.7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501.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501.7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501.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被监管人员体检及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30,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国家卫计委、省公安厅、省卫计委相关要求,我所需对被监管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拟配置4医4护共8名医务人员,每年服务费138万元。						
立项依据	公安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359号);公安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我所医疗卫生专业建设,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需引进专业化医疗团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厅、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公通字〔2015〕48号);厅监管总队、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全省公安监管场所						
项目实施计划	引进专业医疗团队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确保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刑事诉讼工作顺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进专业医疗团队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确保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刑事诉讼工作进行顺利。			引进专业医疗团队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确保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刑事诉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团队总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医疗团队总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医疗团队工作能力	胜任胜任	质量指标	医疗团队工作能力	胜任胜任
		时效指标	医疗团队服务周期	1月1日至12月31日	时效指标	医疗团队服务周期	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10154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34,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看守所现有劳务派遣人员18人						
立项依据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支出标准》(晋财省直预[2020]33号)。“长期人员费用标准取值:辅助工作类:5万元/人年;技术支持类:5.5万元/人年;工勤服务人员:3.5万元/人年;工勤技能人员:5.5万元/人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看守所原有劳务派遣人员12人,因机构改革接收直属局遣留劳务派遣人员6人,共18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支出标准》(晋财省直预[2020]33号)。“长期人员费用标准取值:辅助工作类:5万元/人年;技术支持类:5.5万元/人年;工勤服务人员:3.5万元/人年;工勤技能人员:5.5万元/人年。”						
项目实施计划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支出标准》(晋财省直预[2020]33号)。“长期人员费用标准取值:辅助工作类:5万元/人年;技术支持类:5.5万元/人年;工勤服务人员:3.5万元/人年;工勤技能人员:5.5万元/人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山西省看守所现有劳务派遣人员18人			山西省看守所现有劳务派遣人员18人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聘用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聘用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到岗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到岗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编外聘用人员培训比例	100%		社会效益	编外聘用人员培训比例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编外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编外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816552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1,7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71,700		省级财政资金	1,17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看守所近年来根据公安部深入开展全国看守所“五化建设”工作，实施勤务模式改革等一系列措施的要求，我所为了保证工作正常运转，重新配置了民警警力，但因为现有民警警力无法达到配置需求，我所通过劳务派遣的协助配合民警工作，基本达到了最低限度的执勤警力和后勤保障、技术保障人员的需求。						
立项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23号）省公安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17]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看守所近年来根据公安部深入开展全国看守所“五化建设”工作，实施勤务模式改革等一系列措施的要求，我所为了保证工作正常运转，重新配置了民警警力，但因为现有民警警力无法达到配置需求，我所通过劳务派遣的协助配合民警工作，基本达到了最低限度的执勤警力和后勤保障、技术保障人员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23号）省公安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17]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看守所近年来根据公安部深入开展全国看守所“五化建设”工作，实施勤务模式改革等一系列措施的要求，我所为了保证工作正常运转，重新配置了民警警力，但因为现有民警警力无法达到配置需求，我所通过劳务派遣的协助配合民警工作，基本达到了最低限度的执勤警力和后勤保障、技术保障人员的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配合民警工作，基本达到了最低限度的执勤警力和后勤保障、技术保障人员的需求。			配合民警工作，基本达到了最低限度的执勤警力和后勤保障、技术保障人员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数	<30人	数量指标	聘用的警务辅助人员数	<30人
		质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聘用到岗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聘用到岗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警务辅助人员培训比例	100%	社会效益	警务辅助人员培训比例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对警务辅助人员工作满意度调查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对警务辅助人员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124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拘役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54,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财政部、财政厅、武警山西总队相关文件要求,保障看守所安全稳定运行,全年需拘役收教场所管理经费113万元。					
立项依据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财政厅、武警山西总队《关于规范武警部队保障事项的实施意见》(晋财政法[20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监管人员管理其生活和卫生,确保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刑事诉讼工作进行需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财政厅、武警山西总队《关于规范武警部队保障事项的实施意见》(晋财政法[2022]76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当年度公安业务工作需求实施,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当年度公安业务工作需求实施,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			结合当年度公安业务工作需求实施,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役场所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数量指标	拘役场所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质量指标	拘役场所安全事故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拘役场所安全事故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拘役场所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及时处理	及时	时效指标	拘役场所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及时处理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拘役人员有负伤残率、死亡率	0%	社会效益	拘役人员有负伤残率、死亡率	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11070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19,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生活补助45.6万元;根据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17]22号)文件要求,按照省看守所月均共押量70人计算:(1)伙食费:每人每月伙食标准260元,全年需21.8万元;(2)衣被费:每人每年衣被费标准155元,全年需1.1万元;(3)医疗费:每人每月医药费标准20元,全年需1.7万元;(4)公杂费:每人每月公杂费标准40元,全年需3.4万元;(5)厨房燃料费和厨工工资:食堂每天平均用气50立方米,按市场3.5元/立方米计算,全年需6.3万元;省看守所实配厨工3人,每人每月工资按3000元计算需10.8万元;全年需厨房燃料费和厨工工资17.1万元;2.医疗补助费80万元;根据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要求,同时省看守所由于共押的犯罪嫌疑人年龄较大,大部分患有重大疾病,且病情不稳定,为了确保安全,我单位与山西省煤炭医院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省煤炭医院在医院本部为我所开设法律人员监管病房,并向省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负责在押人员的巡诊、治疗、急救、监区消毒及食品留样等医疗工作						
立项依据	财政厅、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17]22号)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看守所是省人民政府设置的羁押依法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和看守所服刑罪犯的机关,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的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和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厅、公安厅《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17]22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当年度公安业务工作需求实施,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打造“安全、规范、文明、保障”的一流看守所。			保障被监管人员生活和卫生,确保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刑事诉讼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数	<9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在押人员数	<90人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每人每月给养标准	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达标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每人每月	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达标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物资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物资发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在押人员疾病治疗率	100%	社会效益	在押人员疾病治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80,7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所工作实际需求配备移动警务手机终端、公安专用装备与设施，进一步规范看守所各项工作					
立项依据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智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最大限度为律师会员提供便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智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民警的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00台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00台
		质量指标	功能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功能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80,7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所工作实际需求配备移动警务手机终端、公安专用装备与设施，进一步规范看守所各项工作					
立项依据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智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最大限度为律师会员提供便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智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最大限度为律师会员提供便利。”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成本	≤10000000元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成本	≤1000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民警办案效率	提高100%	社会效益	增加民警办案效率	提高1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80,7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所工作实际需求配备移动警务手机终端、公安专用装备与设施,进一步规范看守所各项工作					
立项依据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9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赋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9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最大限度为律师会员提供便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9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赋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9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最大限度为律师会员提供便利。”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山西省公安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看守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80,7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所工作实际需求配备移动警务手机终端、公安专用装备与设施，进一步规范看守所各项工作						
立项依据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赋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最大限度为律师会员提供便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移动警务系统建设应用深入推进赋能基层工作的通知》（公科信〔2022〕1102号）《关于规范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24〕217号）“二、扎实推进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晋陕豫三省民警谈话，实行录音录像，既是智慧监管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谈话录音录像工作早见成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公监管〔2023〕480号）“到2025年，初步形成智慧防控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指导“四个体系”框架，基本实现监所安全态势，全面感知、执法管理规范科学、勤务运行动态优化、风险评估精准有效、业务办理智能高效，提升业务指导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与大数据应用相匹配的勤务模式，公安监管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诉讼和公安工作大局质效有力提升，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省公安厅《山西公安监管现代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晋公监管专发〔2023〕60号）“2025年，各公安监所完善保障设施设备，优化公安监所服务保障环境。”、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智慧监管建设工作方案》（晋公通字〔2024〕10号）、《关于进一步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9〕372号）“要加强服务保障，并配备一些必要的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最大限度为律师会员提供便利。”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实现部、省两级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全国移动警务跨网络、跨区域、跨平台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创新移动警务模式和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新一代移动警务省级覆盖率达到100%；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到达民警的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全面提高公安移动应用智能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71029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山西省看守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5辆，实有1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山西省看守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65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日，山西省看守所占有的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看守所占有的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